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10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授予硕士学位 工作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学位管理工作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由学校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公布。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决定授予或撤销硕士学位和开展有关学位工作的领导机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研究生处下设硕士学位评定办公室，负责处理硕士学位评定相关日常工作。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在各学科性学院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硕士学位评定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三)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四) 研究和处理授予硕士学位中有争议的事项；
- (五) 审定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和推荐申报省级优秀

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六）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作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决定；

（二）审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论文评阅人；

（三）审查通过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名单，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四）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五）审定本学科专业推荐申报校级和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六）研究和处理授予硕士学位的争议和其它事项，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章 硕士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二）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总学分；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取得相应学术成果（具体参见《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的规定》）；

(四)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外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参加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达到规定等级和成绩要求, 或通过学校组织的外语科目统一考试;

(五) 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获得通过。

第四章 硕士学位论文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学位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二) 学位论文应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 有一定的新见解和新内容, 其具体要求由所在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订;

(三) 学位论文概念准确, 论据可靠, 分析严谨, 数据真实, 语句精练通顺, 条理分明, 文字、图表清晰整齐;

(四) 学位论文字数原则上要求不少于 2 万字。

第九条 科学研究及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应达到一年以上。

第十条 为倡导优良学风, 保障学位论文质量, 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不包含封面、声明、保密申请、摘要、目录、参考文献、附录、文献综述、学术成果和致谢等部分)进行重复率检测, 检测结果分为合格(重复率不超过 20%)、待修改(重复率大于 20%, 不超过 30%)、不合格(重复率超过 30%)三种。

(一) 合格: 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二) 待修改: 经修改后可重新申请检测。检测结果合格者,

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检测结果仍不符合要求者，随下一期重新答辩，重新进行学位申请；

（三）不合格：本次不授予学位，随下一期重新答辩，重新进行学位申请。

第五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学习内容，修满了规定的学分，通过了学业进展情况中期检查，完成了学位论文工作后，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需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其基本程序和要求是：

（一）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必须在所在培养单位范围内组织预答辩。预答辩由导师主持，研究生报告自己的研究成果；

（二）在预答辩中必须严格审查论文选题的意义，学位论文是否有独立见解，学位论文的工作量等；

（三）对预答辩中提出的问题，研究生要进行修改与补充，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答辩。对问题较多的学位论文要经过修改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其基本程序和要求是：

（一）研究生将印制论文交所在培养单位。培养单位会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两名学术造诣较深、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其中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评阅论文。

（二）评阅人须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

参考。评语内容应包括：

1. 论文写作是否认真，态度是否科学、严谨；
2. 论文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对学位论文应指出所研究的课题有无新的见解；
3. 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4. 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评阅意见书最迟在答辩前一周送答辩秘书。

（三）如有 1 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增聘 1 名评阅人。3 位评阅人中如有两位评阅人同意答辩，则可答辩；3 位评阅人中如有 2 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应取消申请人本次答辩资格。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该在提出申请并获同意后 3 个月内完成。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各培养单位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教授、副教授和相当职称的 5 名专家组成，一般应包括至少 1 名校外专家和 1 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导师不得担任所指导硕士生的答辩委员。主席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协助组织和处理有关答辩工作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做好记录，整理与答辩工作有关的全部材料。

答辩委员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

理”的原则进行论文答辩工作，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进行，对于学位论文水平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要求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才能通过。决议书需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评定。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是：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秘书名单；

（二）主席宣布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开始；

（三）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一般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四）答辩委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向学位申请人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五）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导师或指导小组指定的有关人员介绍学位申请人的综合表现情况、必修课程考试成绩、论文工作情况，宣读评阅意见；

（六）答辩委员会评议，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决议；

（七）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八）答辩结束。

第十六条 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在最长学习年限许可范围内，可以且只能再次申请答辩一次。

第十七条 答辩结束一周内，答辩秘书应将学位论文答辩的

有关材料整理立卷，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六章 硕士学位的申请和资格审查

第十八条 研究生达到本细则第三章要求的基本条件后，可填写《湖北科技学院硕士学位申请及评定书》，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

第十九条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资格审查，由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接受学位申请时要逐个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成绩、学术成果和答辩成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

第七章 硕士学位评定和授予

第二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名单在全面审核的基础上，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表决结果以达到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达到全体委员的半数及以上方为通过。对有争议的问题应认真审核，慎重处理并及时上报。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 1~2 次会议，由硕士学位评定办公室提请表决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事项时为保证公正性，采用无记名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到会人数不得少于全体委员数三分之二；表决结果须有全体委员（包含未参会委员）过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表决结果由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

单和有关材料，按规定报送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国家学位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事实，应予以复议，可以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湖科研〔2016〕18号）《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暂行规定》（湖科办发〔2016〕34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